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区交通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1.承担全区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拟订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制度。

2.承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地方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的执法职能。组织、协调公路超限运输治理的执法工作。

3.承担管理权限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执法职能。

4.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工作。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编制数 55 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案件审理科、安全法制科、督查大队、道路运输大队、水上交通大队、超限治理大队、工程质量监督大队、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26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7.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89.4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89.4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267.97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4.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9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02.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4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89.4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34.9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24.4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7.9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7.9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89.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3.5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3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以及临聘人员经费由基本支出转为项目支出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34.4 万元，比 2021 年增

加 3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经费变为项目支出以及治超项目由公路事务中心划转给执法支队等，主要用于临聘人员支出、超限超载治理、打非治违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1.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的情况；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年限较长，维护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62.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2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2.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

算 3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00 万元。其中：一般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90 万元；重点专项 1 个，涉及资金 1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跃，联系方式：023-40244967）